证券代码：002966　　证券简称：苏州银行　　公告编号：2021-016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 网上发行中签率及优先配售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牵头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行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银行”、“发行人”或“公司”）和保荐机构（牵头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保荐机构（牵头主承销商）”）、联席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联合、中金公司、东吴证券、安信证券合称为“联席主承销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63 号］）、《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44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业务实施细则（2018 年 12 月修订）》（以下简称“《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 5 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深证上［2020］543 号）》等相关规定组织实施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或“苏行转债”）。

本次公开发行的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向发行人在股权登记日（2021 年 4 月 9 日，T-1 日）收市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采用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请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告及深交所网站（www.szse.cn）公布的《实施细则》。

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在发行流程、申购和缴款、投资者弃购处理等环节的重要提示如下：

1、网上投资者申购可转债中签后，应根据《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缴款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 2021 年 4 月 14 日（T+2 日）日终有足额认购资金，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投资者认购资金不足的，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2、当原股东优先认购和网上投资者申购的可转债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发行数量的 70%时，或当原股东优先缴款认购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可转债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发行数量的 70%时，发行人、保荐机构（牵头主承销商）和联席主承销商将协商是否采取中止发行措施，并及时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报告，如中止发行，将公告中止发行原因，择机重启发行。

本次发行认购金额不足 50.00 亿元的部分由保荐机构（牵头主承销商）和联席主承销商包销。保荐机构（牵头主承销商）和联席主承销商根据网上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保荐机构（牵头主承销商）和联席主承销商包销比例不超过本次发行总额的 30%，即最大包销额原则上不超过 15.00 亿元。当实际包销比例超过本次发行总额的 30%时，保荐机构（牵头主承销商）和联席主承销商将启动内部承销风险评估程序，决定是否中止本次发行。如确定继续履行发行程序，保荐机构（牵头主承销商）和联席主承销商将调整最终包销比例，全额包销投资者认购金额不足的金额，并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如确定采取中止发行措施，保荐机构（牵头主承销商）、联席主承销商和发行人将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公告中止发行原因，并将在批文有效期内择机重启发行。

3、投资者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出现 3 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 6 个月（按 180 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债及可交换债的申购。放弃认购情形以投资者为单位进行判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的新股、存托凭证、可转债及可交换债累计计算；投资者持有多个证券账户的，其任何一个证券账户发生放弃认购情形的，放弃认购次数累计计算。不合格、注销证券账户所发生过的放弃认购情形也纳入统计次数。证券公司客户定向资产管理专用账户以及企业年金账户，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账户持有人名称”相同且“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相同的，按不同投资者进行统计。

苏州银行公开发行 50.00 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原股东优先配售和网上申购已于 2021 年 4 月 12 日（T 日）结束。

根据 2021 年 4 月 8 日（T-2 日）公布的《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本公告一经刊出即视为向所有参加申购的投资者送达获配信息。现将本次苏行转债发行申购结果公告如下：

一、总体情况

本次可转债发行 50.00 亿元，发行价格每张 100 元，发行日期为 2021 年 4 月 12 日（T 日）。

二、向原股东优先配售结果

原股东优先配售的苏行转债总计 17,335,376 张，即 1,733,537,600 元，占本次发行总量的 34.67%。

三、社会公众投资者网上申购结果及发行中签率

本次发行最终确定的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的苏行转债总计为 32,664,620 张，即 3,266,462,000 元，占本次发行总量的 65.33%，网上中签率为 0.0463395661%。

根据深交所提供的网上申购数据，本次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的有效申购数量为 70,489,697,550 张，配号总数为 7,048,969,755 个，起讫号码为 000000000001—007048969755。

发行人、保荐机构（牵头主承销商）和联席主承销商将在 2021 年 4 月 13 日（T+1 日）组织摇号抽签仪式，摇号中签结果将在 2021 年 4 月 14 日（T+2 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公告。申购者根据中签号码，确认认购可转债的数量，每个中签号只能购买 10 张（即 1,000 元）苏行转债。

四、配售结果

类别	有效申购数量（张）	实际获配数量（张）	中签率/配售比例
原股东	17,335,376	17,335,376	100%
网上社会公众投资者	70,489,697,550	32,664,620	0.0463395661%
合计	70,507,032,926	49,999,996	–

注：因《发行公告》中规定向原股东优先配售每 1 张为 1 个申购单位，网上申购每 10 张为 1 个申购单位，因此所产生的余额 4 张由保荐机构（牵头主承销商）和联席主承销商包销。

五、上市时间

本次发行的苏行转债上市时间将另行公告。

六、备查文件

有关本次发行的一般情况，敬请阅读已于 2021 年 4 月 8 日（T-2 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日报》上的《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和《发行公告》，投资者亦可到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查询募集说明书全文及有关本次发行的相关资料。

七、发行人、保荐机构（牵头主承销商）和联席主承销商的联系方式

1、发行人

名称：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李伟
办公地址：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钟园路 728 号
联系电话：0512-69868556
传真：　0512-69868409

2、保荐机构（牵头主承销商）

名称：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股票资本市场部
办公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 111 号
联系电话：0755-23189776、0755-23189781
传　真：0755-83081361

3、联席主承销商

名称：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人：股票资本市场部
联系电话：021-38966571
名称：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联系电话：010-65051166
名称：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联系电话：0512-62938585
名称：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联系电话：0755-83218814

发行人：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牵头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4 月 13 日

证券代码：002541　　证券简称：鸿路钢构　　公告编号：2021-030
债券代码：128134　　债券简称：鸿路转债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

2、预计的业绩：同向上升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比上年同期增长：300%-350%	盈利：4,153.53 万元
	盈利：16,614.12 万元-18,690.89 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3172 元/股-0.3569 元/股	盈利：0.0793 元/股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的相关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1、营业收入大幅增长。

2、当期确认的政府奖补较多。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估算结果，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13 日

证券代码：002541　　证券简称：鸿路钢构　　公告编号：2021-031
债券代码：128134　　债券简称：鸿路转债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鸿路转债”开始转股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证券代码：002541　证券简称：鸿路钢构
债券代码：128134　债券简称：鸿路转债
转股价格：人民币 43.74 元 / 股
转股期限：2021 年 4 月 15 日至 2026 年 10 月 8 日

一、可转债上市发行概况

（一）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1983 号”文核准，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9 日公开发行了 1,880 万张可转换公司转债，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发行总额 18.80 亿元。本次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将向公司在股权登记日收市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采用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本次发行认购金额不足 18.80 亿元的部分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进行包销。

（二）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上[2020]971 号”文同意，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于 2020 年 11 月 2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鸿路转债”，债券代码“128134”。

（三）可转债转股情况

根据《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等有关规定，本次可转债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2020 年 10 月 15 日）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1 年 4 月 15 日）起至债券到期日（2026 年 10 月 8 日，如遇节假日，向后顺延）止。

二、可转债上市发行概况

1、发行数量：1,880 万张

2、发行规模：人民币 188,000.00 万元

3、票面金额：100 元 / 张

4、债券利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票面利率第一年为 0.30%、第二年为 0.50%、第三年为 1.00%、第四年为 1.50%、第五年为 1.80%、第六年为 2.00%。

5、债券期限：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 6 年，即自 2020 年 10 月 9 日至 2026 年 10 月 8 日（如遇节假日，向后顺延）。

6、转股期限：本次可转债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2020 年 10 月 15 日）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1 年 4 月 15 日）起至债券到期日（2026 年 10 月 8 日，如遇节假日，向后顺延）止。

7、转股价格：43.74 元 / 股

三、可转债转股申报的有关事项

（一）转股申报程序

1、转股申报应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债券持有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报盘方式进行。

2、持有人可以将自己账户内的“鸿路转债”全部或部分申请转为公司股票，具体转股操作建议可转债持有人在申报前咨询开户证券公司。

3、可转债转股申报单位为“张”，每张面额为 100 元，转换成股份的最小单位为 1 股；同一交易日内多次申报转股的，将合并计算转股数量。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是 1 股的整数倍。转股时不足转换为 1 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余额，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可转债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可转债的票面余额及其所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

4、本次可转债买卖申报优先于转股申报，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股的可转债数额大于其实际拥有的可转债数额的，按其实际拥有的数额进行转股，申请剩余部分予以取消。

（二）转股申报时间

可转债持有人可在转股期内（即 2021 年 4 月 15 日 至 2026 年 10 月 8 日止）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日的正常交易时间申报转股，但下述时间除外：

1、“鸿路转债”停止交易前的停牌时间；

2、公司股票停牌期间；

3、按有关规定，公司申请停止转股的期间。

（三）可转债的冻结及注销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对转股申请确认有效后，将记减（冻结并注销）可转债持有人的转债余额，同时记增可转债持有人相应的股份数额，完成变更登记。

（四）可转债转股新增股份的上市交易日和所享有的权益

当日买入的可转债当日可申报转股。可转债转股新增股份，可于转股后次一个交易日上市流通。可转债转股新增股份享有与原股份同等的权益。

（五）转股过程中的有关税费

可转债转股过程中如发生有关税费，由纳税义务人自行负担。

（六）转换年度利息的归属

“鸿路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鸿路转债”发行首日。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股票的可转债，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四、可转债转股价格的调整

（一）初始转股价格

本次发行可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 43.74 元 / 股。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收盘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间较高者。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 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 / 该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 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 / 该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二）转股价格的调整方法及计算公式

在本次发行之后，当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使公司股份发生变化时，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k）/（1+n+k）；

派送现金股利：P1= 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k）/（1+n+k）

其中：P0 为调整前转股价，n 为送股或转增股本率，k 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A 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D 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P1 为调整后转股价。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 / 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董事会决议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 / 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当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三）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条款

1、修正条件及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较高者。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和股票面值。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2、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等。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四）转股股数确定方式

债券持有人在转股期内申请转股时，转股数量的计算方式为 Q=V/P，并以去尾法取一股的整数倍。其中：V：指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股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P：指申请转股当日有效的转股价格。

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是一股的整数倍。转股时不足转换为一股的可转债余额，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可转债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可转债的票面余额及其所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

五、可转换赎回条款及回售条款

（一）赎回条款

1、到期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按债券面值的 110%（含最后一期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2、有条件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董事会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

①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含 130%）；

② 当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余额不足 3,000 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二）回售条款

1、有条件回售条款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70%时，可转债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债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

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因发生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而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如果出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则上述“连续三十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调整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重新计算。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可转债持有人在每年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后可按上述约定条件行使回售权一次，若在首次满足回售条件而可转债持有人未在公司届时公告的回售申报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该计息年度不应再行使回售权，可转债持有人不能多次行使部分回售权。

2、附加回售条款

若上市公司改变公告的本次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用途的，则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享有一次回售的权利。可转债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债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持有人在附加回售条件满足后，可以在公司公告后的附加回售申报期内进行回售，本次附加回售申报期内不实施回售的，不应再行使附加回售权。

六、转股后的利润分配

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公司股票享有与原股票同等的权益，在股利发放的股权登记日当日登记在册的所有普通股股东（含因可转债转股形成的股东）均参与当期股利分配，享有同等权益。

七、其他

投资者如需了解“鸿路转债”的其他相关内容，请查阅公司 2020 年 9 月 29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全文。

咨询部门：公司证券部
咨询电话：0551-66391405
传　　真：0551-66391725

特此公告。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十三日

股票代码：600515　　股票简称：*ST 基础　　公告编号：临 2021-041

海航基础设施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海航基础设施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 2021 年 4 月 12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21 年 4 月 2 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到 3 人，实到 3 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一致审议通过以下事项：

1、《关于结项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该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关于结项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1-042）。

该项议案须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特此公告。

海航基础设施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4 月 13 日

股票代码：600515　　股票简称：*ST 基础　　公告编号：临 2021-040

海航基础设施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海航基础设施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 2021 年 4 月 12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21 年 4 月 2 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发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鲁晓明先生主持，应到 9 人，实到 9 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事项：

1、《关于结项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该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关于结项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1-042）。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该项议案须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2、《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该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临 2021-043）。

特此公告。

海航基础设施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13 日

股票代码：600515　　股票简称：*ST 基础　　公告编号：临 2021-042

海航基础设施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结项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拟结项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名称：三亚机场停车楼综合体，实施主体为三亚凤凰国际机场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三亚机场”）；日月广场，实施主体为海南海岛临空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岛临空”）。

● 本次拟结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原因：三亚机场停车楼综合体、日月广场已完成项目建设，项目的实施已达到原定目标。因海航基础设施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航基础”或“公司”）及其子公司三亚机场、海岛临空均已于 2021 年 2 月 10 日被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受理破产重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之规定，重整企业的财产应当作为全体债权人的偿债资源公平分配，因此后续将根据重整计划的统一安排用于对债权人进行清偿。综合考虑各项因素，拟对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结项。

●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公司对上述两个募投项目进行结项后，拟将节余募集资金 94,788.68 万元（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余额为准）以及前期已结项募投项目海航豪庭一期 C21 地块项目预留的剩余募集资金 1,359.82 万元，合计共 96,148.50 万元用于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后续将根据重整计划的统一安排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 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021 年 4 月 12 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结项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对三亚机场停车楼综合体、日月广场进行结项，并将上述募投项目结项后的节余募集资金 94,788.68 万元（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余额为准）以及前期已结项募投项目海航豪庭一期 C21 地块项目预留的剩余募集资金 1,359.82 万元，合计共 96,148.50 万元用于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后续将根据重整计划的统一安排对债权人进行清偿。本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概述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海南海航基础设施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海航基础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1579 号）批准，公司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 1,235,521,230 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发行价格为 12.95 元 / 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15,999,999,928.50 元，扣除承销费人民币 131,999,999.64 元后，转入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的金额为人民币 15,867,999,928.86 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资报告）（众环验字[2016]170017 号）审验。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本次募集的配套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其中 200,000.00 万元已用于支付本次注入资产的现金对价部分，剩余资金将用于以下项目：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万元）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万元）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占投资总额比例
海口南海明珠生态岛（二期）	754,296.60	450,000.00	59.66%
武汉海航蓝海临空产业园（一期）	476,619.21	250,000.00	52.45%
三亚机场停车楼综合体	177,978.99	90,000.00	50.57%
日月广场	400,806.97	230,000.00	57.38%
互联网金融大厦	193,023.36	120,000.00	62.17%
海航豪庭一期 A12 地块	59,363.49	30,000.00	43.25%
海航豪庭一期 C21 地块	59,143.45	30,000.00	50.72%
海航豪庭二期 A05 地块	102,601.67	50,000.00	48.73%
海航豪庭二期 A08 地块	86,573.25	50,000.00	57.75%
海航豪庭二期 C19 地块	204,349.86	100,000.00	48.94%
合计	2,524,756.85	1,400,000.00	55.45%

三、本次拟结项的募投项目募集资金使用及节余情况

本次拟结项的两个募投项目拟投资募集资金总额 320,000.00 万元，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累计已投入募集资金 225,827.88 万元，累计利息及理财收益 616.56 万元，募集资金节余合计 94,788.68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拟投资总额（A）	累计已投募集资金总额（B）	累计利息及理财收益（C）	募集资金节余额（D=A-B+C）	备注
三亚机场停车楼综合体	90,000.00	54,018.07	379.03	36,360.95	拟结项
日月广场	230,000.00	171,809.81	237.53	58,427.72	拟结项
合计	320,000.00	225,827.88	616.56	94,788.68	–

三、本次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主要原因

公司本次拟对三亚机场停车楼综合体、日月广场两个募投项目进行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 94,788.68 万元（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余额为准）以及前期已结项募投项目海航豪庭一期 C21 地块项目预留待支付工程款项的剩余募集资金 1,359.82 万元，合计共 96,148.50 万元用于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后续将根据重整计划的统一安排对债权人进行清偿。具体情况说明如下：

（一）拟结项：三亚机场停车楼综合体

1、建设方案与项目建设现状

三亚机场停车楼综合体位于三亚市凤凰机场航站楼前，本项目为机场停车场改建项目，项目开发主体为三亚机场。项目包含三亚凤凰机场前一栋综合楼、一栋停车楼，该项目总用地面积为 72,669.00 平方米，实际建筑面积 174,306.43 平方米，实际完成工程投资 126,953.19 万元。

本项目由汕头市潮阳第二建筑总公司负责建设，项目建设地点凤凰机场航站楼前，项目开工时间为 2015 年 7 月 5 日，已于 2016 年 12 月 23 日完成竣工验收，于 2016 年 12 月 29 日取得不动产权证，同时交付物业单位运营。汕头市潮阳第二建筑总公司已完成该项目的建设，该项目的实施已达到原定的目标。

2、募集资金节余原因

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三亚机场停车楼综合体项目募集资金累计已投入 54,018.07 万元，节余 36,360.95 万元，节余募集资金占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的 40.40%。三亚机场停车楼综合体项目节余募集资金较大主要原因如下：

（1）部分工程款项结算流程和时间较长，仍处于待支付、待结算状态，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三亚机场停车楼综合体项目未经审计的待付工程款项账面金额约 2.97 亿元。

（2）项目投资总额减少，原计划综合楼 A 区酒店由三亚机场自持运营，实际实施采用出租形式租借给并表子公司进行，因此酒店经营有关的设备费用及筹开运营相关费用改由并表子公司进行采购并支付，相关费用节支 29,405.26 万元；在募投项目建设过程中，因项目原计划综合楼 A 区酒店预计按照五星级标准装修，后出于项目投资收益指标测算考虑，实际按照四星级标准装修建设，相较节支 2,512.95 万元；项目公司在实施过程中，通过优化资金管理、控制项目成本，降低项目实际发生的财务费用 8,369.08 万元。

三亚机场停车楼综合体项目实施主体三亚机场已于 2021 年 2 月 10 日被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受理重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之规定，公司已在重整管理人的指导下，沟通债权人在债权申报期限内向管理人申报债权，后续将根据重整计划的统一安排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二）拟结项：日月广场

1、建设方案与项目建设现状

日月广场项目位于海口市大英山新城市中心区国兴大道与五指山路交界处，交通发达，地理位置优越，周边已建成办公楼有新海航大厦、互联网金融大厦及海南省政府办公楼群。本项目定位为海南省水久性的商业地标、海口市的城市名片，集购物、餐饮、休闲、娱乐多种业态为一体的大型商业综合体，项目开发主体为海岛临空。项目建设 12 栋商业建筑、1 个市政广场，总用地面积为 160,671.89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为 486,169.78 平方米，地上建筑面积 152,271.83 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为 333,897.95 平方米，实际完成投资额 348,627.43 万元。

本项目由中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建设，项目建设地点为海口市国兴大道，项目开工时间为 2014 年 6 月 30 日，已于 2017 年 8 月 28 日取得海南省建筑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证，并交付物业单位运营。中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已完成该项目的建设，该项目的实施已达到原定的目标。

2、募集资金节余原因

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日月广场项目募集资金累计已投入 171,809.81 万元，节余 58,427.72 万元，节余募集资金占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的 25.40%。日月广场项目节余募集资金较大主要原因如下：

（1）部分工程款项结算流程和时间较长，仍处于待支付、待结算状态，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日月广场项目未经审计的待付工程款项账面金额约 3.61 亿元。

（2）项目投资总额减少：在募投项目建设过程中，项目公司及总包单位在实施过程中，通过严格控制物资采购、工程建设，在保证项目建设质量和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合理调度优化各项资源，降低项目建设成本和费用，节支 22,673.36 万元；项目公司严格管控项目实施过程中的管理费用和营销费用，节支 6,893.78 万元。

日月广场项目实施主体海岛临空已于 2021 年 2 月 10 日被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受理重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之规定，公司已在重整管理人的指导下，沟通债权人在债权申报期限内向管理人申报债权，后续将根据重整计划的统一安排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三）前次结项：海航豪庭一期 C21 地块

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10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结项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对海航豪庭一期 C21 地块进行了结项，并预留尚需支付款项 2,120.63 万元至募集资金专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11 日披露的《关于结项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026）。

截至目前，前次预留募集资金已累计支付 760.81 万元，剩余 1,359.82 万元尚未完成结算及支付。鉴于海航豪庭一期 C21 地块实施主体海岛临空已于 2021 年 2 月 10 日被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受理重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之规定，公司已在重整管理人的指导下，沟通债权人在债权申报期限内向管理人申报债权，后续将根据重整计划的统一安排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四、本次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使用计划

因公司及其子公司三亚机场、海岛临空等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目前处于重整阶段，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的相关规定，剩余募集资金作为债务人财产应当作为全体债权人的偿债资源公平分配，因此后续将根据重整计划的统一安排用于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五、本次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司拟结项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后续将根据重整计划的统一安排对债权人进行清偿，符合公司目前实际运营情况，有利于公司破产重整工作的推进，能最大限度地保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债权人的利益。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相关规定，规范使用该部分资金。

六、募集资金专户安排

上述项目剩余募集资金转出后，公司将办理相应专户的销户手续。专户注销后，公司与独立财务顾问、开户银行签署的相关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将随之终止。

七、公司相关承诺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说明和承诺如下：

（一）本次将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符合募投项目所面临的市场变化情况以及公司实际需求情况，不会对公司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本次结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将按照相应要求履行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三）本公司承诺最近十二个月未进行风险投资，不存在为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本公司承诺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后十二个月内公司不进行风险投资、不对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

八、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审批程序

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12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结